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800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继峰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继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继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继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继峰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3月31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82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87.4840万元后余额44,832.5160万元，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6.35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5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70157870000167	32,656.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7,577.516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411	4,599.0000	-	已销户
合 计	-	44,832.516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573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汽车头枕

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3,95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5,550.1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2)	差异金额 (3)=(2)-(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2,656.00	25,360.40	-7,295.60
研发中心项目	4,599.00	3,657.77	-941.2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6,700.00	6,531.94	-168.06
合计	43,955.00	35,550.11	-8,404.89

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23,204.17万元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投入自筹资金22,258.38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自筹资金945.79万元。2015年3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以截至2015

年2月28日为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23,204.17万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2,400万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804.17万元。2015年3月11日，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本项目为扩产项目，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并用于生产汽车头枕、头枕支杆、汽车座椅扶手和汽车门板扶手等公司主营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为最大化提升厂房、设备使用率，原来设备亦在募投所建厂房中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所以公司将收入、成本在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升级研发检测设备及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该项目主要用于为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对应项目财务核算与公司日常生产一同核算，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1.6亿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 1.1 亿额度内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赎回理财产品	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30,250.00	27,250.00	273.22
2016 年度	23,200.00	24,800.00	251.06
2017 年度	-	1,400.00	26.60
合计	53,450.00	53,450.00	550.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合计 550.88 万元，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8,969.26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593.21 万元，其中理财投资收益 550.88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33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1日

董事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26.15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5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5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33,520.60	
		-	2016 年	1,558.48	
			2017 年	471.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或 截 止 日 项 目 完 工 程 度)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2,656.00	32,656.00	2016-7-31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4,599.00	4,599.00	2017-9-3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6,700.00	6,700.00	2017-9-30
合 计			43,955.00	43,955.00	-8,404.8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	-	-	-	-	不适用[注]	是[注]
2	研发中心项目	-	-	-	-	-	不适用[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	-	-	-	-	不适用[注]	不适用

注：项目投入使用后，为最大化提升厂房、设备使用率，原来设备亦在募投所建厂房中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所以公司将收入、成本在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故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19]080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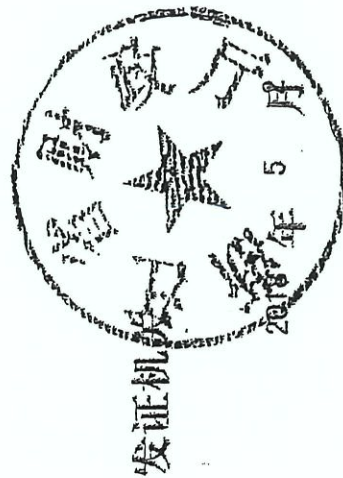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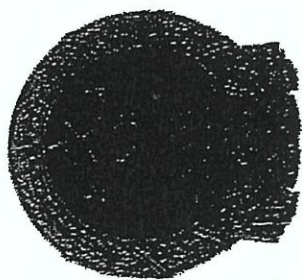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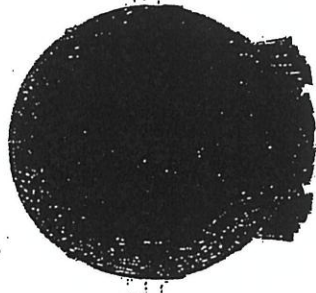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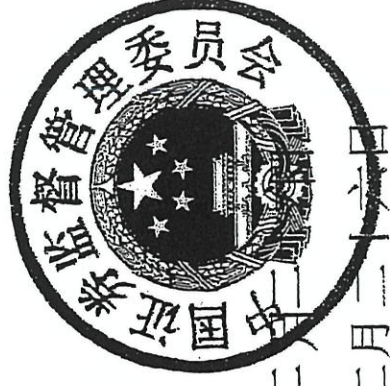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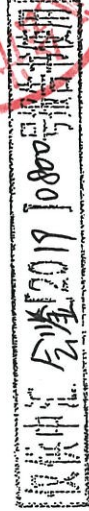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